

现代社会 主义 国家体制

王立行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1033/6 1989
现代社会主义
国家体制

王立行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现代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王立行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省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15千字

1989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7—5043—0186—8/D·35 定价3.80元

序一

江流

改革是全面的。国家体制的改革，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基本内容之一。只有从整个国家体制着眼，才能统揽改革全局，掌握主动权。各项具体体制如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文化体制等作为国家体制的组成部分，深深地受国家体制的制约和作用。各个具体方面的体制改革如果脱离了国家体制改革这个总体，那就可能出现盲目性，会走弯路。当然，国家体制的改革，也离不开各项具体体制的改革和深化。

改革要从国情出发，也要参照别国经验。正确认识现行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历史和现状，是进行改革的重要前提。王立行同志的《现代社会主义国家体制》一书，做了这方面的工作。它对社会主义的国家体制及其变革，作了较系统的研究和描述，对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会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特向读者推荐。

一九八八年十月

序二

毕 克

社会主义国家体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内容，也是我国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重要方面。国家体制不仅直接制约着经济活动和社会进程，而且直接作用于承担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人。人的活力与创造性，归根到底是经济体制、社会机制与国家体制是否富有活力的最深厚的根源。

现实社会主义是一个世界进程，十月革命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相继建立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从一九一七年到现在，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经历了七十余年，社会主义各国在不同发展阶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吸取了不少的教训，并不断地进行改革和调整。因此，全面地研究和总结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经验，不仅是社会主义各国进行改革的亟需，而且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必要。

王立行同志的《现代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是一部论述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专著。这部著作全面地客观地系统地介绍和概括了现代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的基本状况与主要内容，并且注意吸收了近年来各国改革的新情况、新动向。它对于借鉴和吸收其他社会主义国

家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研究并探索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特别是国家体制的改革，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一	江 流 (1)
序 二	毕 克 (2)
第一编 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
第一章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
第一节 苏联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1)
第二节 苏联国家体制中的民族国家结构及其权限的划分	(2)
一 苏联作为联盟国家的基本结构及其权限	(2)
二 加盟共和国的权限	(4)
三 自治共和国的权限	(5)
四 自治州和自治专区的权限	(6)
第三节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体制	(7)
一 人民代表苏维埃体制	(7)
二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组织和职权	(8)
三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会议	(10)
四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立法程序	(12)
五 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议事规程	(14)
六 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监督权的程序	(17)
七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19)
八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议事规程	(22)
九 苏联人民监督体系及其组织	(23)
十 苏联人民监督机关的职能及其工作程序	(25)
十一 苏联全民讨论国家生活重要问题的规则和程序	(28)
第四节 苏联最高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31)

一	苏联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31)
二	苏联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组织及其职能	(32)
三	苏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的原则与程序	(35)
四	苏联部长会议部委的组织和职能	(39)
第五节	苏联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和管理体制	(42)
一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42)
二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43)
三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44)
第六节	苏联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和管理体制	(45)
第七节	苏联司法体制	(47)
一	法院体系及其审判原则	(47)
二	苏联最高法院的职权及其审判程序	(48)
三	检察院体系及其检察原则	(49)
四	苏联检察院的组织与苏联总检察长的职权	(50)
第八节	苏联国家体制的改革	(52)
一	对国家体制和社会机制进行真正革命性的变革	(52)
二	推进社会民主化是苏联改革的首要任务	(54)
三	以社会民主化和加速社会经济发展为指针，改革党和国家体制	(57)
四	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61)
第二章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65)
第一节	南斯拉夫国家体制的基本结构与主要权限	(65)
一	南斯拉夫国家体制的基本结构及其主要特征	(65)
二	南斯拉夫国家体制中的基本关系及其权限的划分	(66)
三	南斯拉夫国家体制中联邦的权限与职能	(69)
第二节	南斯拉夫国家权力体制	(71)
一	议会体系	(71)
二	联邦议会的组织及其会议	(72)
三	联邦议会两院的立法程序	(73)

四	联邦议会的职权.....	(74)
五	联邦共和国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76)
六	联邦共和国总统的产生和权限.....	(79)
第三节	南斯拉夫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80)
一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80)
二	联邦执行委员会与联邦议会之间的关系.....	(83)
三	联邦管理机关的组织和职能.....	(84)
四	联邦组织的职能.....	(85)
第四节	南斯拉夫司法体制.....	(85)
一	法院体系及其职能.....	(85)
二	联邦法院的组织和职能.....	(86)
三	宪法法院的组织和职能.....	(87)
四	检察院体系及其职能.....	(88)
第五节	南斯拉夫国家体制的改革.....	(89)
第三章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93)
第一节	阿尔巴尼亚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93)
第二节	阿尔巴尼亚国家权力体制.....	(93)
一	人民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93)
二	人民议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94)
第三节	阿尔巴尼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95)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95)
二	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职能及其工作程序.....	(96)
第四节	阿尔巴尼亚司法体制.....	(97)
第四章	保加利亚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99)
第一节	保加利亚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99)
第二节	保加利亚国家权力体制.....	(99)
一	国民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99)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00)
第三节	保加利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02)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02)

二	部的组织及其经济职能.....	(104)
第四节	保加利亚司法体制.....	(106)
第五节	保加利亚国家体制的改革.....	(107)
一	改革的主要方针.....	(107)
二	改革的新构思.....	(109)
三	国家体制的根本改造.....	(111)
第五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13)
第一节	罗马尼亚国家体制及其基本特征.....	(113)
第二节	罗马尼亚国家权力体制.....	(114)
一	大国民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114)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15)
三	共和国总统的产生和权限.....	(116)
第三节	罗马尼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17)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17)
二	部长会议部委的组织和职能.....	(118)
三	罗马尼亚党政合一体制.....	(119)
第四节	罗马尼亚司法体制.....	(120)
第五节	罗马尼亚国家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121)
第六章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25)
第一节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125)
第二节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权力体制.....	(126)
一	关于联邦同共和国之间在权限与管辖范围上的划分.....	(126)
二	联邦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127)
三	联邦议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130)
四	联邦总统的产生和权限.....	(131)
第三节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32)
一	联邦政府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32)
二	共和国政府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34)
第四节	捷克斯洛伐克司法体制.....	(135)

一	法院的组织和职能.....	(135)
二	宪法法院的组织和职能.....	(136)
三	检察院的组织和职能.....	(137)
第五节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体制的改革.....	(138)
第七章	民主德国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41)
第一节	民主德国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141)
第二节	民主德国国家领导体制及其结构.....	(141)
一	人民议院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141)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42)
三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43)
第三节	民主德国司法体制.....	(147)
第四节	民主德国国家体制的主要发展方向.....	(148)
第八章	匈牙利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49)
第一节	匈牙利国家体制及其基本原则.....	(149)
第二节	匈牙利国家权力体制.....	(149)
一	国民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149)
二	共和国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150)
第三节	匈牙利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51)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51)
二	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职能及其工作程序.....	(153)
第四节	匈牙利司法体制.....	(155)
一	法院体系及其职能.....	(155)
二	检察院体系及其职能.....	(155)
第五节	匈牙利国家体制的改革.....	(156)
一	关于党政关系改革的探讨.....	(157)
二	完善国民议会组织，扩大国民议会权力.....	(158)
三	明确政府的职能和作用，增强政府的自主性.....	(159)
四	干部制度的改革.....	(162)
五	经济体制的改革.....	(164)
第九章	波兰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67)

第一节	波兰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167)
第二节	波兰国家权力体制.....	(167)
一	议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167)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68)
三	议会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169)
第三节	波兰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69)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69)
二	社会经济计划体制及其职能.....	(170)
第四节	波兰司法体制.....	(172)
一	法院体系和检察院体系.....	(172)
二	最高监察院的组织和职能.....	(172)
三	宪法法庭的组织和职能.....	(173)
四	国务法庭的组织和职能.....	(174)
五	最高行政法院的组织和职能.....	(174)
第五节	波兰国家体制的改革.....	(175)
一	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各政党联合执政方式.....	(176)
二	恢复和加强议会的职权.....	(177)
三	改革国家行政机构，根本转变行政管理方式.....	(178)
四	以新的标准改革干部制度.....	(181)
五	以人民掌权为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183)
六	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185)
第二编	亚洲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87)
第十章	中国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187)
第一节	中国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187)
第二节	中国国家权力体制.....	(188)
一	人民代表大会体制.....	(188)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88)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	(189)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和议事规则	(19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权限.....	(192)

第三节	中国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193)
一	国务院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193)
二	国务院部委的组织和职能.....	(195)
第四节	中国司法体制.....	(196)
一	人民法院体系及其职能.....	(196)
二	人民检察院体系及其职能.....	(197)
第五节	中国国家体制的改革.....	(198)
一	国家体制改革的目标.....	(198)
二	党政分开是国家体制改革的首要前提和关键.....	(200)
三	下放权力是国家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201)
四	改革政府体制是国家体制改革的重点.....	(202)
五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体制是国家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203)
六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体制改革的保障.....	(204)
第十一章	蒙古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205)
第一节	蒙古国家体制及其社会基础.....	(205)
第二节	蒙古国家权力体制.....	(205)
一	大人民呼拉尔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205)
二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组成和职权.....	(206)
第三节	蒙古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207)
一	部长会议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207)
二	国家计划委员会的职能.....	(208)
第四节	蒙古司法体制.....	(208)
第十二章	朝鲜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210)
第一节	朝鲜国家体制及其运行的指针.....	(210)
第二节	朝鲜国家权力体制.....	(210)
一	最高人民会议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210)
二	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权限.....	(211)
三	中央人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11)
第三节	朝鲜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212)

第四节	朝鲜司法体制	(213)
第十三章	越南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215)
第一节	越南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215)
第二节	越南国家权力体制	(215)
一	国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215)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216)
第三节	越南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217)
第四节	越南司法体制	(219)
第三编	美洲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221)
第十四章	古巴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221)
第一节	古巴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221)
第二节	古巴国家权力体制	(222)
一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职权及其立法程序	(222)
二	国务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工作程序	(223)
第三节	古巴国家行政管理体制	(224)
第四节	古巴司法体制	(225)

第一编 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第一章 苏联社会主义国家体制

第一节 苏联国家体制及其活动原则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它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苏联社会主义国家体制由人民代表苏维埃体系、部长会议体系、司法体系及其制度所组成。其中，苏联最高国家体制是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最高法院以及苏联总检察长。苏联国家体制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体制，同时还是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个进入全民国家性质的国家体制。

苏联国家体制代表苏联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国内各族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作为苏联政治基础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国家权力。其他一切国家机构受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监督，并且向它报告工作。国家体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即一切国家权力机构自下而上的选举产生，它们向人民报告工作，下级机关必须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民主集中制把统一领导同地方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每一个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结合起来。国家体制及其一切机构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与义务。国家生活中的最重要问题提交全民讨论，还要付诸全民投票(全民公决)。工会、青年团、合作社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可以根据自己章程规定的任务，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劳动集体参加下列活动：讨论和决定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制定生产和社会发展计划，培养和配备干部，讨论和解决企事业与机构管

理问题，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问题，利用用于发展生产以及社会文化措施和物质鼓励的资金问题。

苏联国家体制目前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社会的旗帜是“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幸福”。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通向共产主义道路上的一个合乎规律的阶段。苏联国家体制的最高目标是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统一的共产主义形态两个前后相继的阶段。它们之间没有截然分明的界线。发展社会主义，日益充分地揭示其可能性和优越性、加强它所固有的一般共产主义因素，也就意味着社会真正向共产主义推进。共产主义标志着把人民的社会主义自治、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系变成社会组织的最高形式——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随着必要的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前提的成熟，随着全体公民参加管理，在存在相应的国际条件的情况下，就会象列宁所预见的那样，社会主义国家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形式。国家机构的活动将是非政治性的，对作为特殊政治机制的国家的需要将逐渐消失。共产主义是一种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成为大家都自由发展的条件的社会制度。

苏联国家体制发展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公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完善国家机构，提高各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加强人民监督，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扩大实行公开原则，经常考虑公众的意见。苏联国家体制在当代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并且把它改造为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培养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加强和平与发展国际合作。

第二节 苏联国家体制中的民族国家 结构及其权限的划分

一 苏联作为联盟国家的基本结构及其权限

苏联国家体制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联邦制。联邦制的基本原则

是自由、自决和平等。作为苏维埃联盟国家，它由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愿联合而成；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拥有退出联盟的权力和自由。

苏联作为联盟国家的基本结构分为四个层次。最高的层次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次是苏维埃加盟共和国；在加盟共和国内则是苏维埃自治共和国以及自治州和自治专区。这样，苏联就形成了下列民族国体的结构形式：加盟共和国——苏联成员中的主权国家；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成员中的国家；自治州——加盟共和国的成员；自治专区——边疆区或者州的成员。民族国体形式的多样化可以使每个民族任选其中一种形式，在考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因素的条件下，最符合本民族的具体特点，并且最好地为本民族服务，最符合一切民族的共同利益，最适应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进行平等和互利的合作。

民族国体形式的选择，是由居民民族成分的特殊性、区域的经济共同性或者经济完整性决定的。现在，苏联有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专区。苏联国家体制保证各民族有自由地、独立自主地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发展民族国体的余地。一切民族可以享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优越性和利益，享用它的丰富博大的资源，利用它的集中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实力。一切民族可以利用和借助联盟国家发达的经济技术和科学文化，消除自己经济和文化的落后状况，在社会主义基础上获得全面发展全面繁荣。

苏维埃共和国联盟与加盟共和国以及自治共和国，三者之间在国家权限上，有着明确的划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在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确定苏联国界，批准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疆界的变更；规定共和国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保证苏联全境内立法调整活动的一致，制订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原则；执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领导国家的经济；确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以及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一般措施；制订并且批准苏联国民经济和